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74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許煌易

被告 沈美佐即左美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零陸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零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於110年8月16日向原告申請借款3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

01 書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02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3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04 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05 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09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4 計算書：

15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6 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17 合 計	2,650元	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潘美靜